

2018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扫一扫
了解更多信息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大沽路 100 号 邮编：200003
电话：23111111（总机） 传真：6355601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外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市环保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8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 | | | |
|------------------|----|--------------|----|
| → 概述 | 1 | | |
| →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3 | | |
| > 环境空气质量 | 3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10 | |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 | 12 | | |
| > 海洋环境质量 | 12 | | |
| > 声环境质量 | 14 | | |
| > 辐射环境质量 | 16 | | |
| > 生态环境状况 | 17 | | |
| → 主要工作进展 | 19 | | |
| > 污染防治攻坚战 | 19 | | |
| 📍 “1+1+3+X” 综合体系 | 19 | | |
| 📍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 20 | | |
| 📍 大气污染防治 | 21 | | |
| 📍 水污染防治 | 22 | | |
| 📍 土壤污染防治 | 23 | | |
|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 23 | | |
| 📍 总体进展 | 23 | | |
| 📍 环保督察 | 24 | | |
| 📍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 24 | | |
| 📍 环评制度改革 | 24 | | |
|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 25 | | |
| | | 其他重点工作 | 26 |
| | | 📍 排污许可与总量减排 | 26 |
| | | 📍 固体废物管理 | 26 |
| | | 📍 辐射安全管理 | 27 |
| | | 📍 海洋环境治理与保护 | 27 |
| | | 📍 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 28 |
| | | 📍 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 28 |
| | | 📍 长三角区域协作 | 29 |
| | | → 保障措施 | 31 |
| | | > 环境法制 | 31 |
| | | > 环保投入 | 31 |
| | | > 环评管理 | 32 |
| | | > 环境监测 | 32 |
| | | > 环境科技与标准 | 33 |
| | | > 环境信息化建设 | 34 |
| | | > 国际合作 | 35 |
| | | > 队伍作风建设 | 36 |
| | | → 公众参与和监督 | 38 |
| | | > 建议提案办理 | 38 |
| | | > 投诉受理与应急处置 | 38 |
| | | > 环保创建 | 39 |
| | | > 环保宣传 | 39 |



→ 概述

2018年，本市积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和改革创新，圆满完成了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各项环境保障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8年，本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了7.7%，较基准年2015年下降32.1%，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均为历年最低；全市主要河流水质较2017年有所改善，考核断面中劣V类比例下降到7.0%；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地下水环境质量和海洋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有所改善；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水平；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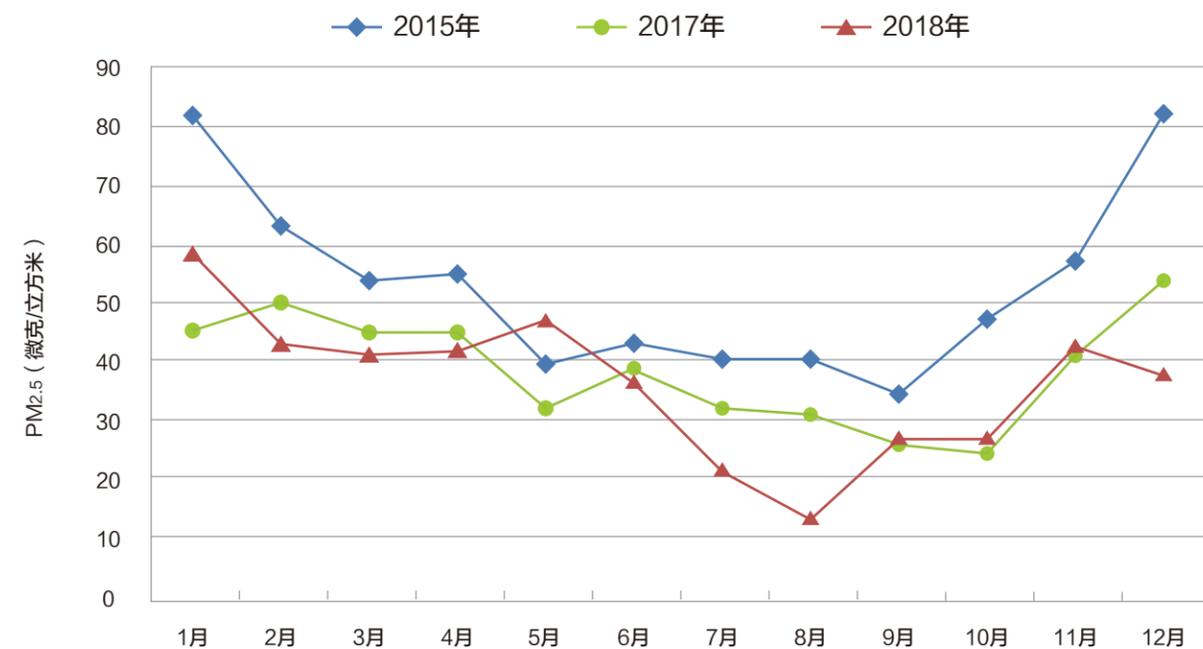
总体状况

2018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296天，较2017年增加21天；AQI优良率为81.1%，较2017年上升5.8个百分点。其中，优93天，良203天，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11天，重度污染3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2017年增加1天。

全年69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有35天，占50.7%；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26天，占37.7%；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的有5天，占7.2%；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有2天，占2.9%；首要污染物同为PM_{2.5}和臭氧的有1天，占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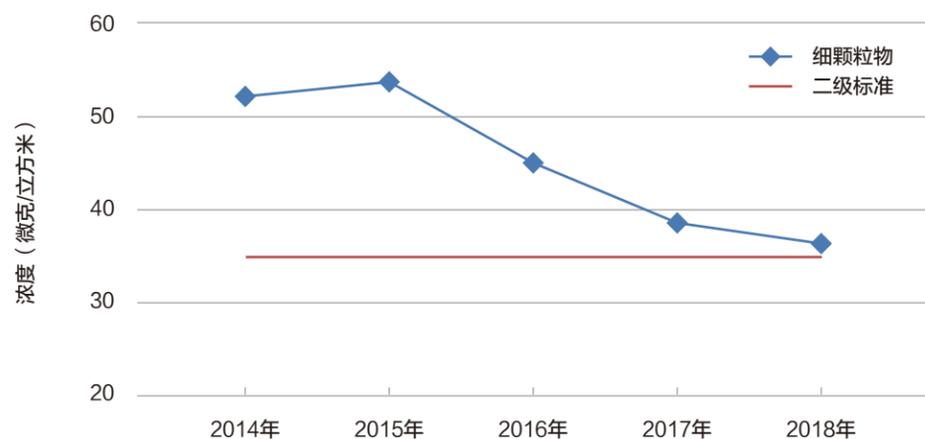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指标

细颗粒物（PM_{2.5}）



2017~2018年及基准年2015年各月PM_{2.5}月均浓度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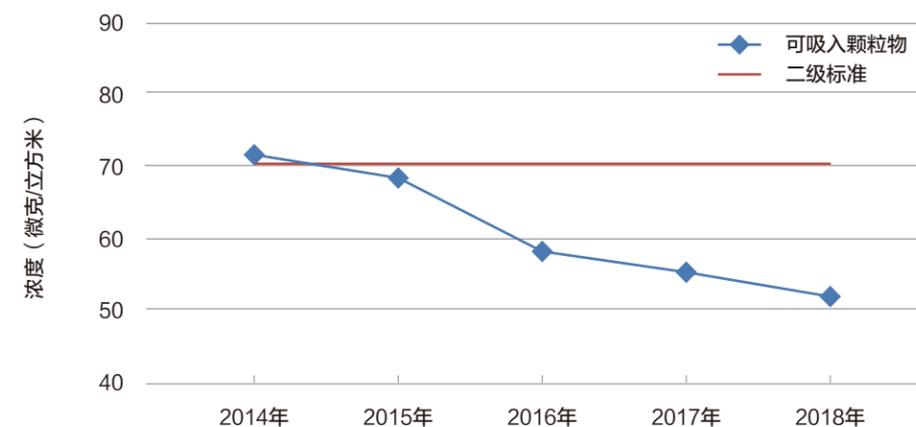
2018年，上海市PM_{2.5}年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7.7%，较基准年2015年下降32.1%。按月统计，8月平均浓度最低，为16微克/立方米；1月平均浓度最高，为58微克/立方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PM_{2.5}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各区PM_{2.5}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西高东低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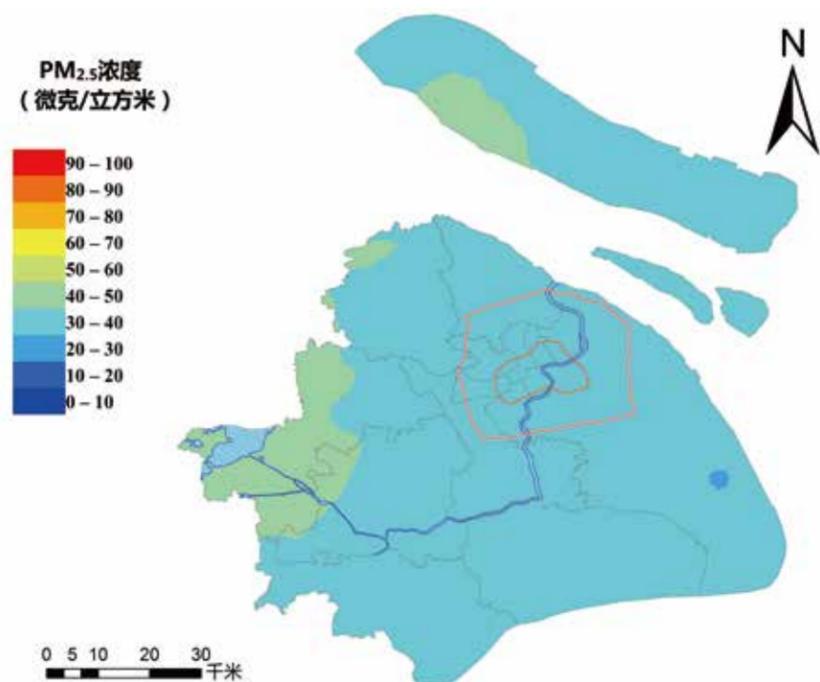
2014~2018年上海市PM_{2.5}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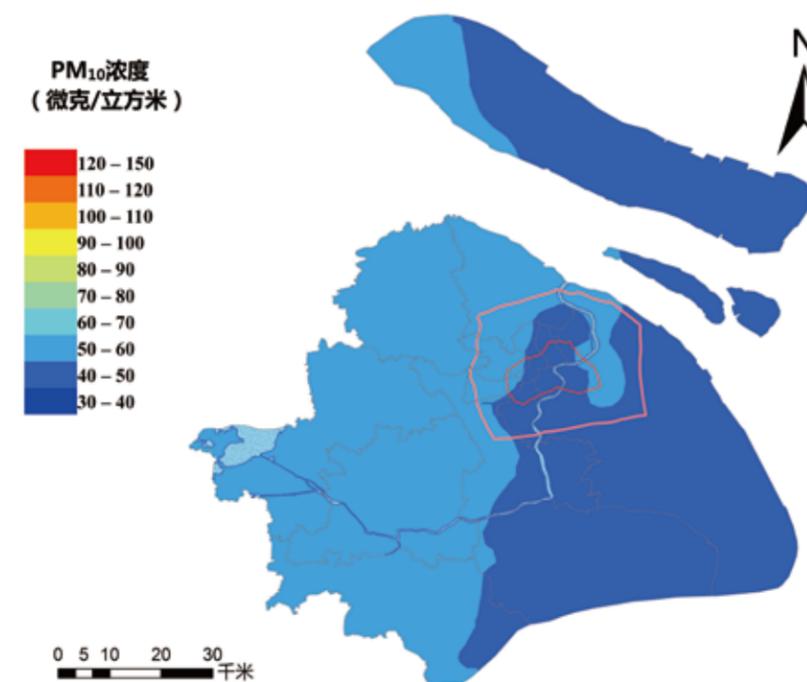
2018年，上海市PM₁₀年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17年下降7.3%。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PM₁₀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已连续四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各区PM₁₀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西高东低的态势。



2014~2018年上海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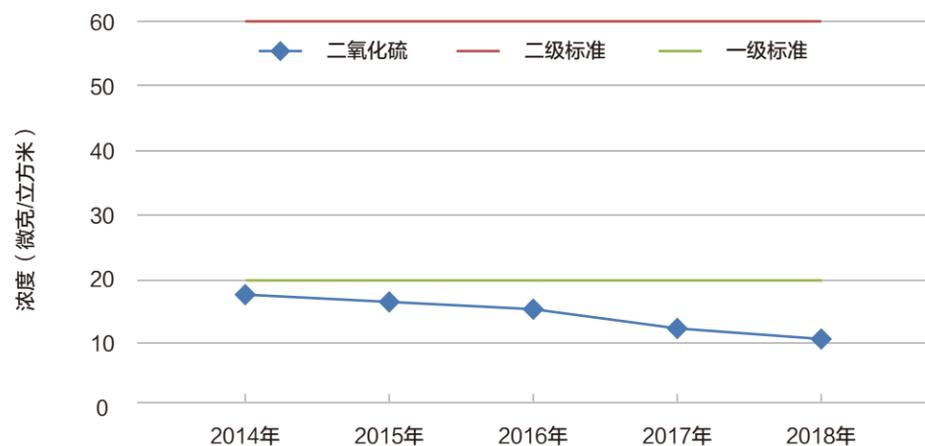
2018年上海市各区PM_{2.5}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2018上海市各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二氧化硫 (S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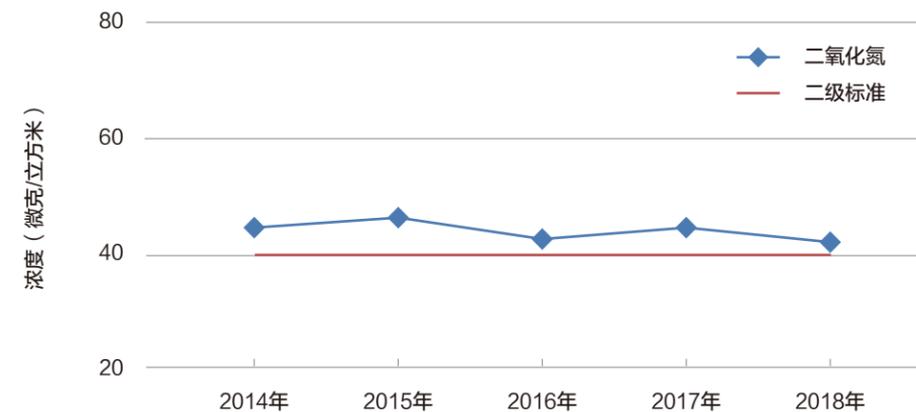
2018年，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2017年下降16.7%。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各区二氧化硫浓度总体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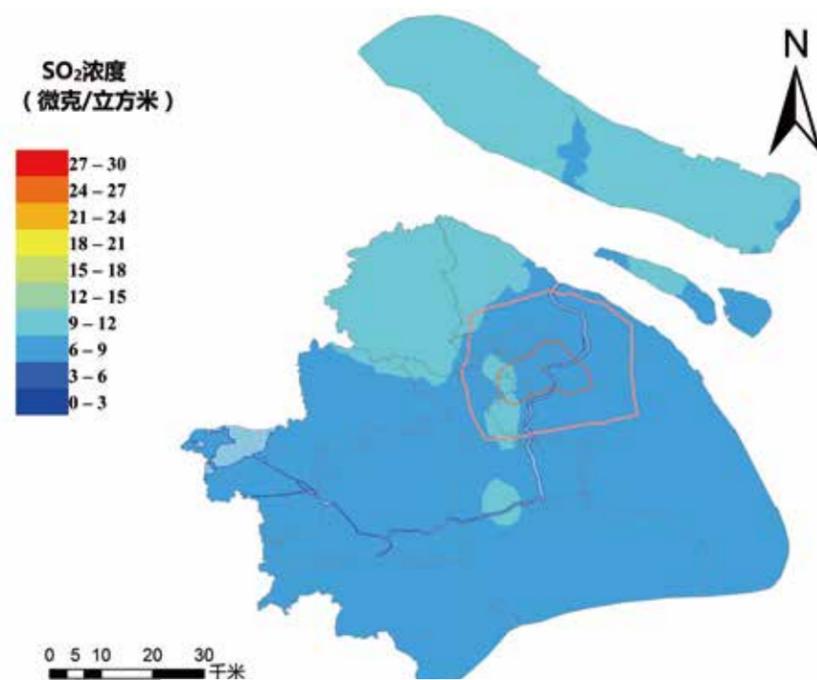
2014~2018年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二氧化氮 (N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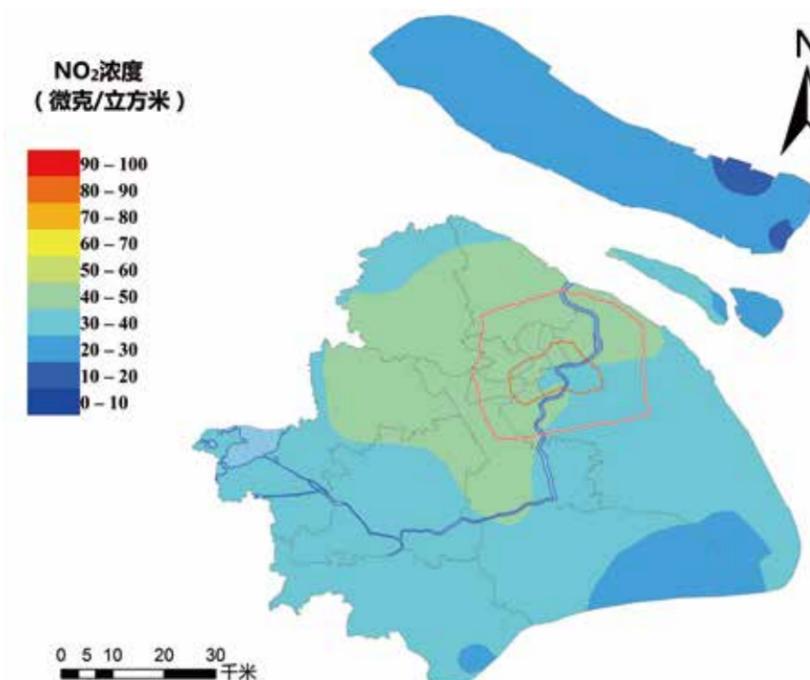
2018年，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4.5%。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各区二氧化氮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市中心向周边区域递减的趋势，浦西地区二氧化氮浓度总体高于浦东地区。



2014~2018年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8年上海市各区二氧化硫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2018年上海市各区二氧化氮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臭氧

2018年，上海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0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17年下降11.6%。各国控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达标率为82.0%~91.5%，较2017年有所上升。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在前4年呈上升趋势，2018年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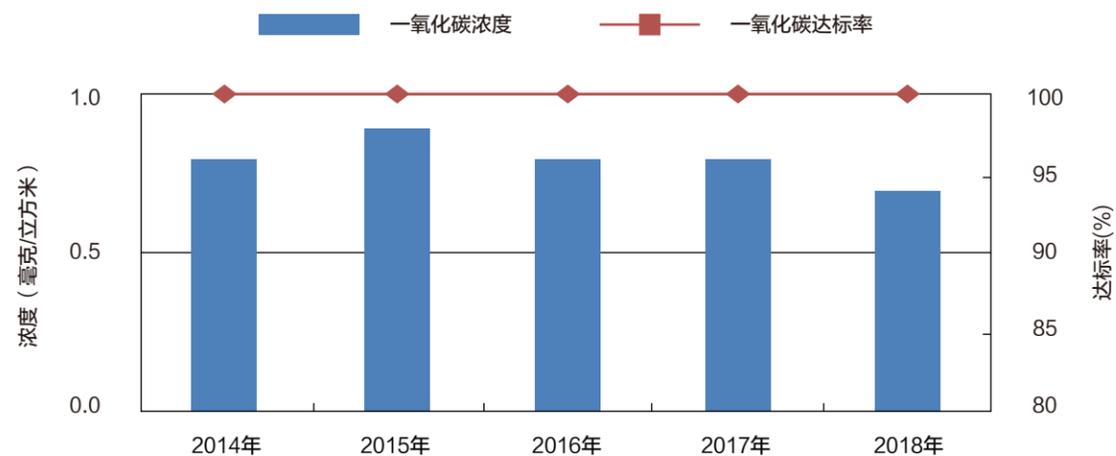


2014~2018年上海市臭氧浓度变化趋势图

一氧化碳

2018年，上海市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在0.4~2.0毫克/立方米之间，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年均浓度为0.67毫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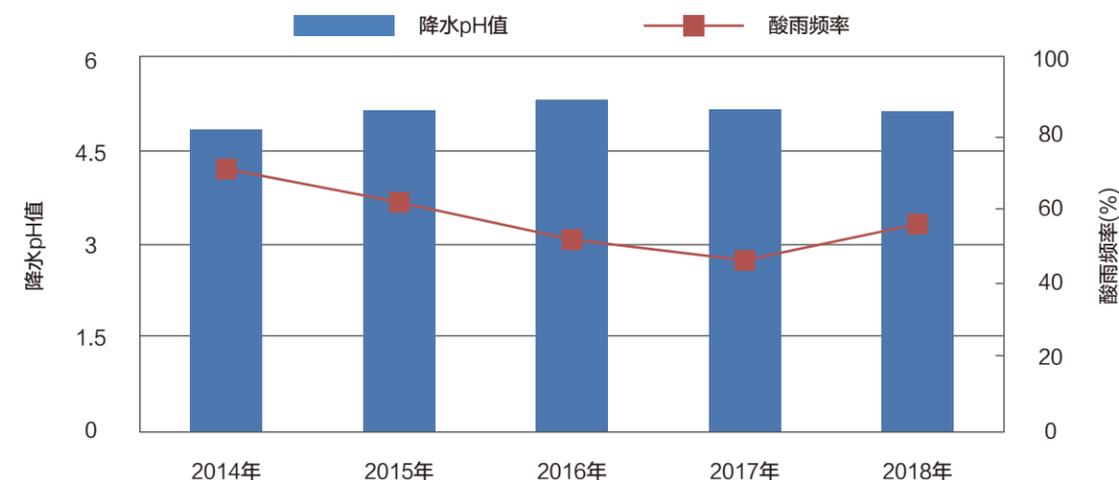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年均浓度均维持在1.0毫克/立方米以下。



2018年上海市一氧化碳浓度变化趋势图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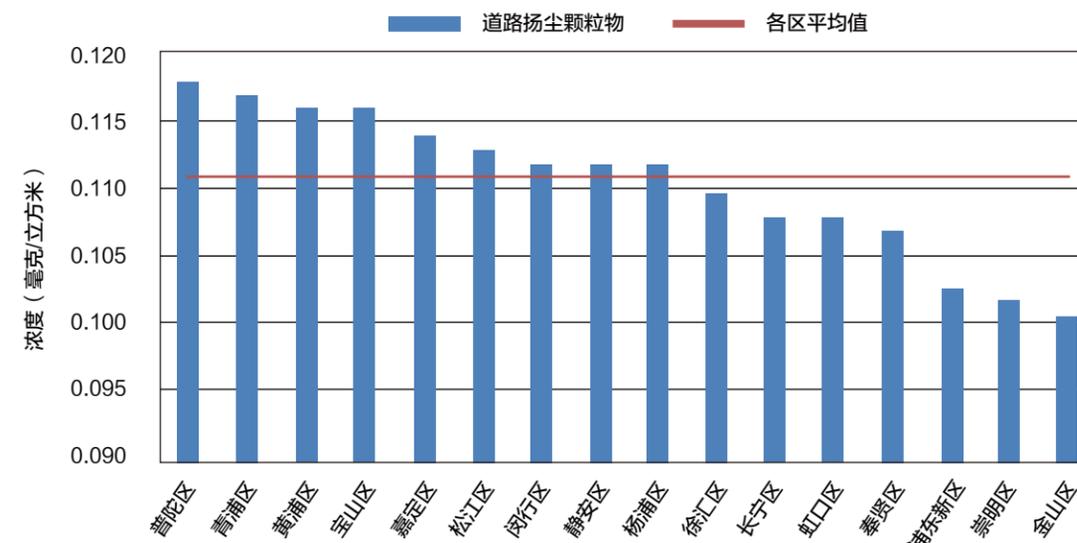
2018年，上海市降水pH平均值为5.13，酸雨频率为53.8%，较2017年上升6.2个百分点。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酸雨污染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4~2018年上海市酸雨频率和降水pH值变化趋势图

道路扬尘颗粒物

为进一步提高粗颗粒物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2018年起，上海市不再开展区域降尘量的常规手工监测，改为开展道路扬尘在线监测。2018年，全市平均道路扬尘颗粒物浓度为0.111毫克/立方米，各区道路扬尘颗粒物平均浓度在0.101~0.118毫克/立方米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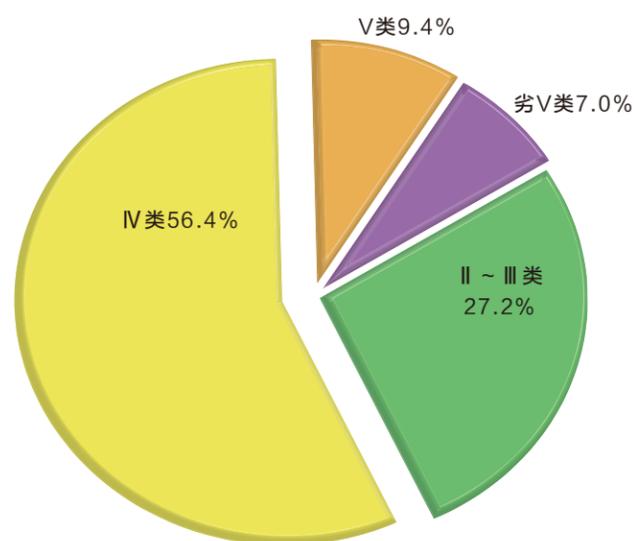
2018年上海市各区道路扬尘颗粒物浓度图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主要河湖水质状况

总体状况

2018年全市主要河流断面^[1]中，Ⅱ~Ⅲ类水质断面占27.2%，Ⅳ类断面占56.4%，Ⅴ类断面占9.4%，劣Ⅴ类断面占7.0%，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



2018年上海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018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较2017年有所改善。其中，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4.6毫克/升，同比上升2.2%；氨氮平均浓度为0.94毫克/升，同比下降31.4%；总磷平均浓度为0.206毫克/升，同比下降1.9%。

淀山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较2017年略有改善。

¹ 全市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总数为259个，其中2个断面因受施工影响未开展监测，2018年纳入统计的断面总数为257个。

重点河流

黄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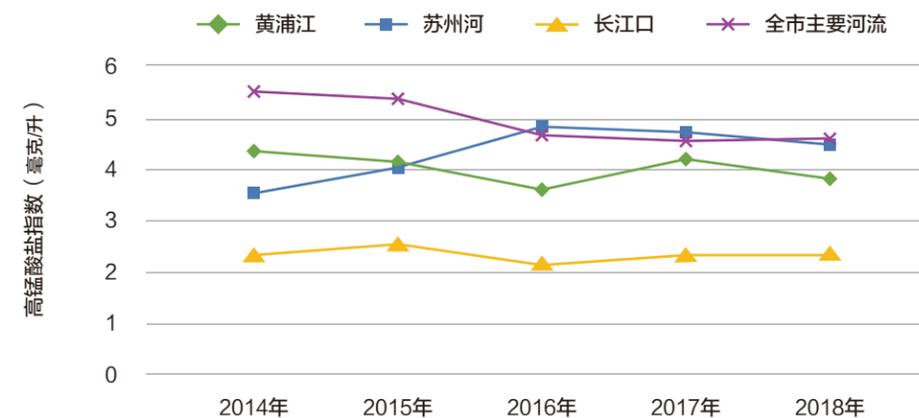
黄浦江6个断面中，1个断面水质为Ⅱ类，5个断面水质为Ⅲ类。与2017年相比，总体水质略有改善。主要指标中，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下降12.4%和2.1%。

苏州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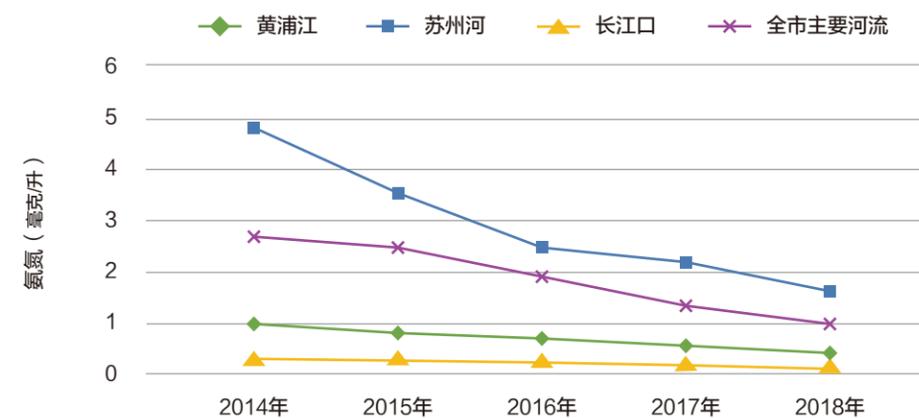
苏州河7个断面中，1个断面水质为劣Ⅴ类，3个断面水质为Ⅴ类，3个断面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2017年相比，总体水质轻微改善。主要指标中，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下降26.2%和13.5%。

长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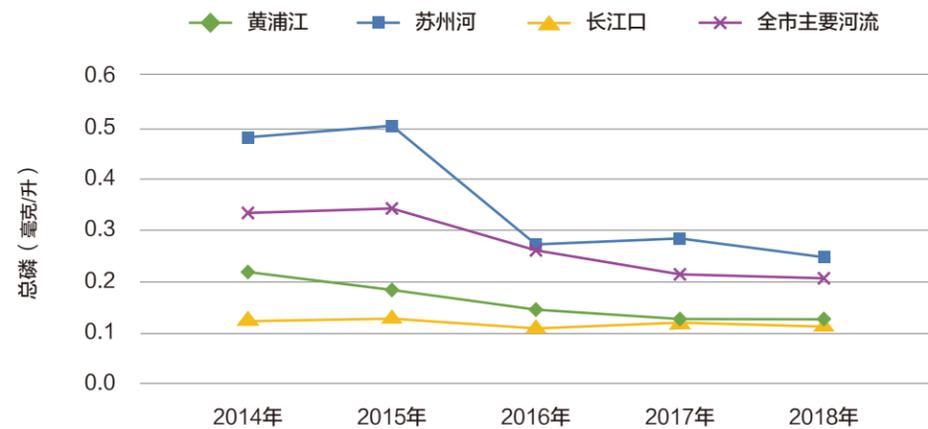
长江口7个断面中，2个断面水质为Ⅱ类，5个断面水质为Ⅲ类。与2017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持平。主要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上升11.0%，总磷浓度下降12.2%，氨氮浓度下降3.4%。



2014~2018年上海市主要河流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4~2018年上海市主要河流氨氮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4~2018年上海市主要河流总磷浓度变化趋势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上海市共有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长江青草沙、东风西沙、陈行水库和黄浦江金泽。2018年，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

2018年，以地下水含水系统为单元，以潜水为主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为主的中深层地下水为对象，原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对纳入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的本市13个国家级监测点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并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显示，2018年本市地下水水质为Ⅲ类、Ⅳ类、Ⅴ类的监测点数量分别为1个、10个和2个，分别占7.7%、76.9%、15.4%。上海地区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影响潜水综合质量评价的主要指标为氨氮和硝酸盐，与地表水和降水联系密切，主要受人类活动影响；影响承压水综合质量评价的主要指标为总铁，主要与原生地下水总铁背景值含量较高有关。

海洋环境质量

总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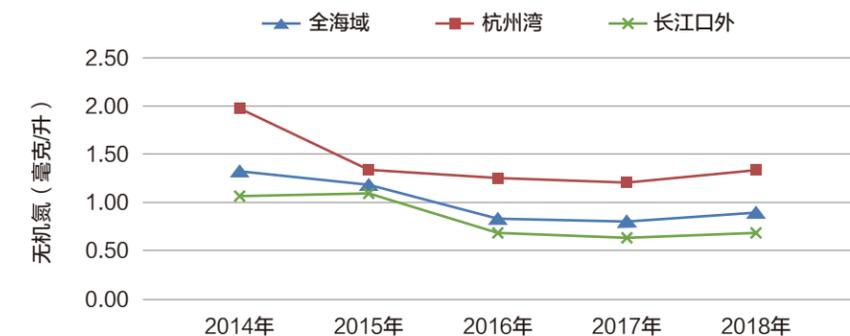
2018年，上海市海域符合第一类、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位占10.8%，符合第三类、第四类标准的监测点位占18.4%，劣于第四类标准的监测点位占70.8%，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平均浓度为0.920毫克/升，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为0.0353毫克/升，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1.97毫克/升。

长江口外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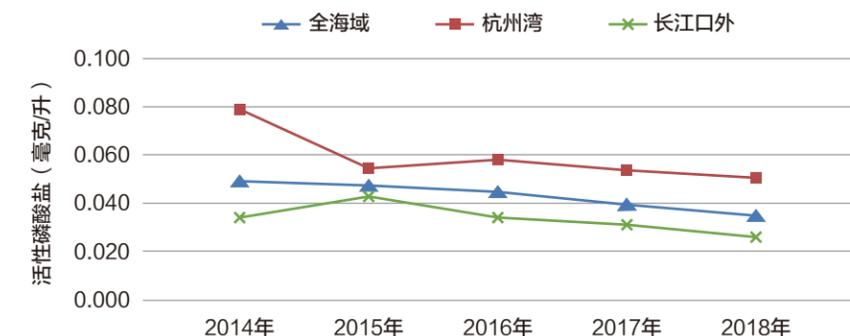
长江口外海域符合第一类、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位占15.9%，符合第三类、第四类标准的监测点位占27.3%，劣于第四类标准的监测点位占56.8%。

杭州湾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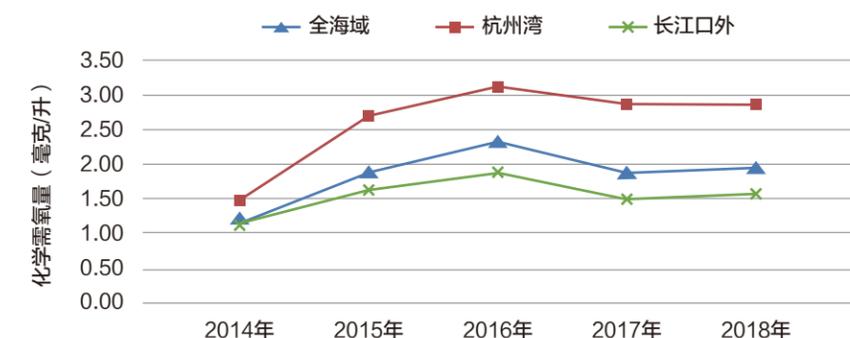
杭州湾海域所有监测点位均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2014~2018年上海市海域无机氮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4~2018年上海市海域活性磷酸盐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4~2018年上海市海域化学需氧量浓度变化趋势图

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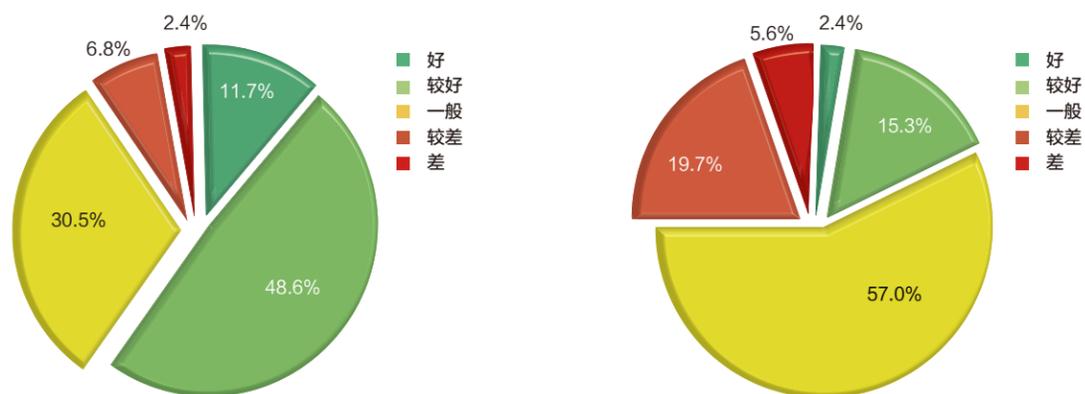
总体状况

2018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有所改善；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保持稳定。

主要污染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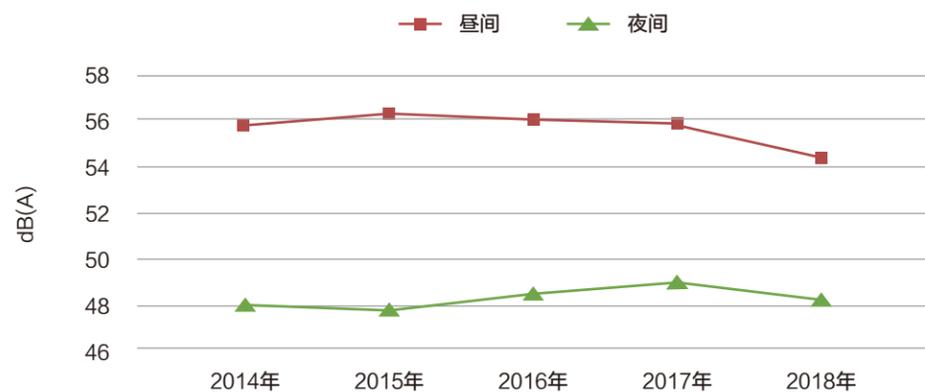
区域环境噪声

2018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4.6dB(A)，较2017年下降1.1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8.3dB(A)，较2017年下降0.5dB(A)。昼间时段有90.8%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74.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2018年上海市昼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 2018年上海市夜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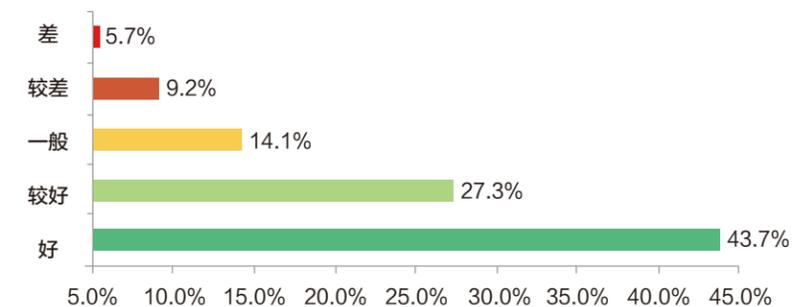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55~56dB(A)左右，夜间时段平均在48~49 dB(A)左右，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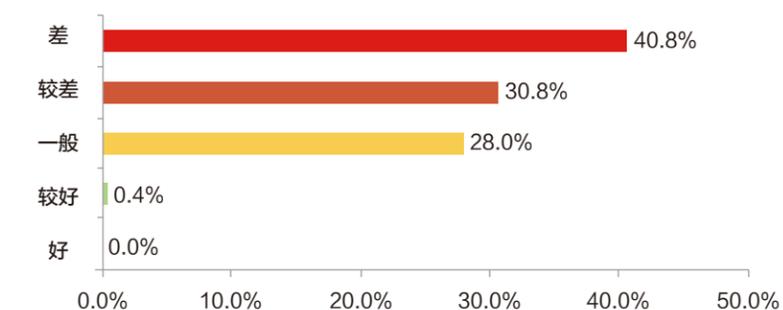
2014~2018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变化趋势图

道路交通噪声

2018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9.3dB(A)，较2017年下降了0.5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4.9dB(A)，较2017年下降了0.1dB(A)。昼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85.1%，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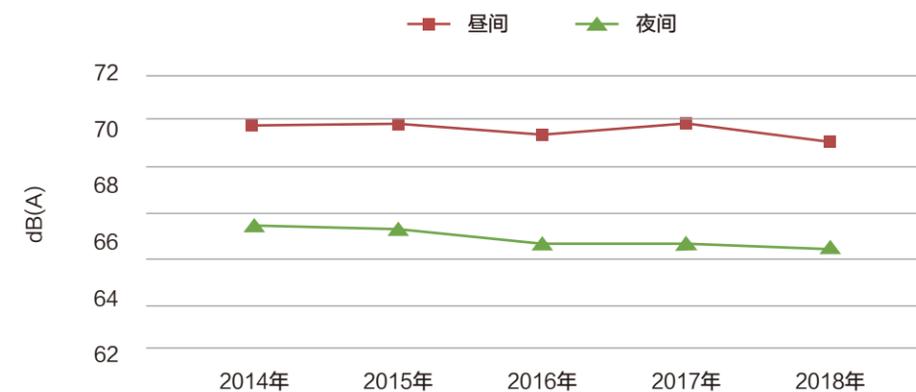


2018年上海市昼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分布



2018年上海市夜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分布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总体稳定在69~70dB(A)之间，夜间时段稳定在65dB(A)左右。



2014~2018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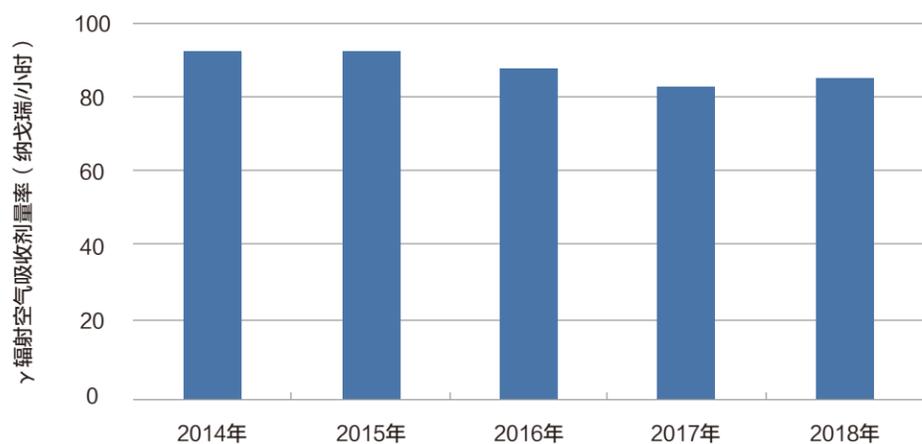
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上海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电离辐射

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方面，通过对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γ 辐射累积剂量的监测及气溶胶、雨水、沉降物、水汽、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土壤、生物等样品的分析可知，本市大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正常水平，全市各监测点的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与历年的监测结果相当。

核技术应用方面，对全市典型 I~V 类放射源及 I~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的监测结果表明，核技术应用场所周围环境中的年累积 γ 辐射剂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中相应规定的对公众和职业人员受照剂量的限值要求。



2014~2018 年上海市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变化趋势图

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环境方面，上海动物园、共青森林公园、长风公园、世纪公园、人民公园、奉贤古华园、嘉定孔庙、商业区（人民广场）、工业区（青浦工业区）及住宅区（中远两湾城）共10个背景点的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结果表明，工频电场强度为0.200~1.055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111~0.2820微特斯拉，综合电场强度为0.18~0.63伏特/米。与历年相比，本市电磁辐射环境背景水平无明显变化。

电磁辐射污染源方面，对东方明珠等广播发射塔、500kV顾路变电站等2个变电站、500kV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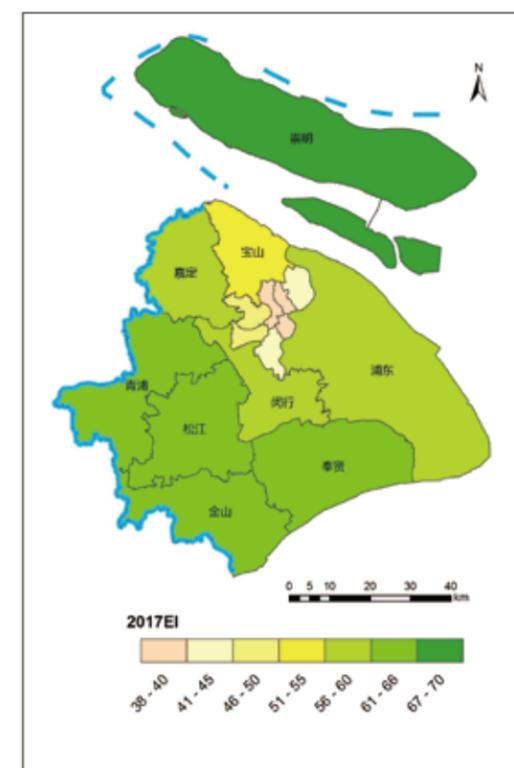
林输电线等2条高压输电线、卫星地球站、浦东机场雷达站、移动通信基站、磁悬浮列车及电气化铁路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主要伴有电磁场或产生电磁辐射（非电离部分）的设施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综合电场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相应频段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生态环境状况

按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评价，2017年^[2]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2.60，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等级为“良”，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

与2016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ΔEI)为0.89，生态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其中，植被覆盖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略有改善，生物丰度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保持稳定。

2017年，上海市各区的生态环境状况为“良”和“一般”，其中，崇明、金山、青浦、奉贤、松江、浦东、嘉定、闵行等8个区的EI级别为“良”，其余各区均为“一般”。



2017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

² 截至本公报发布时，2018年数据尚在审核中，故采用2017年数据。



主要工作进展

→ 主要工作进展

› 污染防治攻坚战



申城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 “1+1+3+X”综合体系

2018年，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对标中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结合上海实际，形成了具有本市特色的污染防治攻坚战“1+1+3+X”综合体系。包括：

出台1个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上海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三年阶段性目标和要求。市政府与各区政府及部分重点企业签署了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

滚动推进1个综合性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市政府印发实施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大气、水、工业等10个专项250个项目中，209个项目开工或启动。

深入实施三大专项污染防治计划。印发实施《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序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推进11个专项行动。聚焦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等结构调整和综合整治，印发了11个专项行动（优“化”、减煤、治柴、绿通、减硝、消重、净水、清水、清废、增绿、绿农等行动），年内均已启动并完成年度目标。

📍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3月29日，市政府印发《上海市2018年-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即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依托本市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第七轮计划总体进展较为顺利。**水专项**，基本完成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企业关闭清拆，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基本完成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工程，新增一级A污水处理能力130万余立方米/日。**大气专项**，全面完成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提前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推广新能源车5.66万辆。**固废专项**，全市垃圾分类及绿色账户累计覆盖640余万户居民。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等生活垃圾处置工程和浦东、松江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开工。**工业专项**，出台《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版）》，完成产业结构调整1350项，完成“198”区域减量约15.2平方公里。**农业农村专项**，完成396家规划不保留畜禽养殖场退养，本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推进112个行政村、7.38万户农户的村庄改造。**生态专项**，完成绿地建设1307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2平方米；新增造林面积7.5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6.8%。



整治后的朝阳河

📍 大气污染防治



杨浦滨江

2018年，本市出台《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并分别制定5年任务清单和2018年任务清单，全年各重点领域工作有序推进。

能源领域：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完成1104台中小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关停了青浦热电和星火热电（共计4台煤电机组4.8万千瓦）。

产业领域：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加大布局调整力度，完成涉气产业结构调整1000项；全面推进VOCs深化治理工程，完成整车制造、化工、印刷、家具、船舶等重点行业167家企业VOCs深化治理工程，完成48家/项源头替代工程；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600家。

交通领域：淘汰老旧车1.74万辆，投放新能源公交车1899辆，新能源物流车7300余辆；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二阶段管控要求；累计建成中高压岸电设施21台套。

农业领域：全年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加强秸秆禁烧巡查工作，建立露天焚烧巡查机制；推广商品有机肥29.5万吨、配方肥197.7万亩次、缓释肥16.4万亩次。

建设领域：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提升全市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市属建筑工地和堆场码头落实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强化扬尘控制水平。

生活领域：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10月发布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加强加油站废气排放监管，完成近200家8000吨以上的加油站油气在线监测安装项目。

此外，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18年5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18版）》，降低了预警启动门槛，增加了预警提前量，细化量化了应急减排措施。

水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至2018年底，87个工程项目中，虹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新建工程、郊区污泥处理工程及通沟污泥处理设施项目等69个项目已经完工，工程项目完工率约为79%。101个管理项目中，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整治、不规范畜禽养殖户关闭等42项工作已经完成，管理项目完成率约为41.5%。项目总体完工率为59%。

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围绕“2018年底前全面稳定消除河道黑臭，2020年力争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的目标，深化河长制、落实湖长制，以苏州河综合整治四期工程（以下简称“苏四期”）为引领，落实“清水行动”计划，实施劣V类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全力以赴打好“消黑、消劣”攻坚战。对照全市1.88万条劣V类河道清单，全年已完成1万余条段劣V类河道整治，劣V类水体占比降至18%，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扎实推进河道周边工业企业整治，按照“彻底消除污染源头”的治理思路，对苏四期范围内2012条干支流周边工业企业开展了全面排查，推动115家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截污纳管或调整关闭，逐步消除工业污染源对河道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落实《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照实施方案要求，分解落实2018年度任务目标，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部署落实本市各区、各部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并每月调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2018年，本市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中的采样、制样、分析测试工作，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并基本完成企业基础信息采集任务。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和原农业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6号）有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本市对农用地开展的土壤环境调查、优先保护、安全利用、风险管控等活动。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方案（试行）》，为后续开展本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提供技术支持。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总体进展

2018年，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改革任务，聚焦本市生态环境突出短板，推进完成30余项改革任务。重点包括：出台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实施本市两批6个区



环保督察。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出台实施《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发布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落实环评改革试点，大幅简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出台《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加强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出台《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启动新一轮生态环境机构改革。

📍 环保督察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本市对各区环保督察工作有序推进。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46项整改事项中完成36项，其余任务按年度节点目标推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转型得到有力推动，一批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得以破解。完成了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三个中央专项督察，并落实了整改和消项工作。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在2017年试点开展长宁、青浦两区督察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黄浦、闵行、松江、静安、徐汇、宝山等六个区的环保督察工作。重点督察相关对象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等方面的情况，并形成了督察组长负责、工作小组分工协作、个别谈话四套班子全覆盖、资料调研环境要素全覆盖、下沉督察街镇全覆盖的督察工作模式，为持续开展市级环保督察打下坚实基础。

📍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2018年2月，原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北京等15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复函》（环生态函〔2018〕24号），函告国务院已同意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年6月，原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海洋局联合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并向公众就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情况作了通报。8月，市政府正式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18〕30号）。9月，原市环保局、原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海洋局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基本完成松江区、闵行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

📍 环评制度改革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效率和透明度，2018年3月原环境保护部授权本市试点开展环评改革。4月，原市环保局成立了上海市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全面制定和推进各项改革措施。8月形成了本市“1+8+5”环评审改总体框架，包括1个总体方案、8项创新性的环评审改制度和5项“放管服”配套保障措施。本次环评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在保障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审批、优化程序、提高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成熟一项、推出一项，试点一项、推广一项，相互依托、环环相扣、举头并进，使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流程覆盖、全领域受益。

2018年2月，印发《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优化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限的通知》（沪环规〔2018〕1号），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较法定时间压缩一半以上。3月，印发《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8〕87号），建立特殊项目“正面清单”，大幅简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5月，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沪环规〔2018〕4号），优化环评分类管理，明确专项评价要求。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为落实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要求，2018年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在国家总体框架和原则的基础上，对照国家授权地方细化的内容，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范围、责任主体、部门责任分工、赔偿解决途径等内容，相关制度体系初步形成。



其他重点工作

排污许可与总量减排

2018年，本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推进屠宰及肉类加工、合成材料制造、水处理等6个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际核发排污许可证231张，变更排污许可证55张。印发《关于开展2017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对本市2017年核发的15个行业250张排污许可证全面开展质量评估，推进提升许可证核发工作质量。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现场监测移动端使用技术要求（试行）》和《上海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技术要求（试行）》，进一步规范固定污染源现场监测和执法流程，推进许可证精细化管理。加强持证单位证后管理，发布《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严厉打击钢铁、石化等行业企业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行为。

2018年初，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综合性工作方案》，将“十三五”减排任务分解到各区和重点企业集团。市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农业农村、财政、水务、统计、能监等部门和各级政府、相关企业各司其职，有力推进各项治污减排工程建设，确保减排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经生态环境部核定，2018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削减27.2%和12.2%，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削减41.7%和18.7%，均超额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

固体废物管理

2018年，全市共有27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包括填埋处置、焚烧处置、物化处理、综合利用和废包装容器处理等5个大类，总核准年处理处置规模为78.80万吨，废包装容器处理147.5万只。填埋处置企业3家，总核准年填埋规模为12.62万吨；焚烧处置企业（不含医疗废物）7家，总核准年焚烧规模为22.68万吨。

2018年，全市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市内转移处理处置50.59万吨，废包装容器市内处理处置95.39万只；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23.74万吨，废包装容器62.85万只。全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5.51万吨，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率100%。

2018年，本市共有5家企业获得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总核准年处理能力为495.12万台。全年全市拆解企业合计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46.39万台，已拆解145.91万台（折合4.66万吨），其中拆解电视机105.05万台，电冰箱4.23万台，洗衣机4.04万台，空调13.03万台，电脑19.56万套。

辐射安全管理



2018年，全市共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包括新办、延续、重新申请和变更）1102家，放射性同位素转让281批，共完成辐射项目噪声专项验收审查22项，环评审批15项，办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40件。

结合重大活动放射性安全保障工作，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出动1200余人次，对本市所有在册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单位，以及外省市可能在沪作业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共230家开展了专项检查行动。

推进行政审批“一网通办”、“只跑一次”改革，优化辐射安全许可、转让、豁免、备案、环评审批等事项办事指南；完善网上与线下双重的受理审批机制。建立“双随机”检查制度，针对不同类别核技术单位开展不同频次的检查。对放射源等重点监管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全面推行“移动执法”。推进落实“辐射安全监管手册”的精细化管理要求。

海洋环境治理与保护

2018年，本市持续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完成三个航次的近岸海洋生态环境大面监测与调查。推进国家海洋督察环保类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原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长江口及杭州湾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加强陆源污染源监管，完成非法和设置不合理排口的清理和陆源污染源的排查。强化海洋生态保护，划定并严守海洋生态红线，持续开展海洋生态整治与修复。

📍 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2018年，原市环保局会同市绿化市容局、原市农委、市海洋局联合印发并实施“绿盾2018”上海市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以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并拓展到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聚焦卫星遥感发现的疑似人类活动点，通过区级自查、市级互查等形式，督促自然保护区整改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完成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团结沙水闸外区域的生态修复。



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2018年是第二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的启动年，市级层面科学谋划、全面部署推进，重点推进金山二工区深度调整，完成转型发展行动方案。金山区、奉贤区、上海化工区、上海石化等各责任主体强化部署推进、督促检查和严格执法，全力落实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重点包括：关停永欣水泥、茂昌化学制品等一批项目，完成上海石化2#延迟焦化安全环保型密闭除焦、杜邦农化等产业提升和深化治理项目，治理疏浚河道164条82公里，建成生态公益林378亩、公园177亩，完成金山区重点化工企业污染源全面达标等一批能力建设项目。通过持续整治，金山地区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大气恶臭污染明显改善，河道黑臭基本消除，环境信访投诉显著下降，群众感受度明显提升。

📍 长三角区域协作

2018年，长三角区域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协作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做足“联”字文章。修订协作小组工作章程，明确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完善会议协商、分工负责、联合执法和协调督促等机制。加强大气和水协作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平台的联动对接。强化了协作规划。出台《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深化治理方案（2017-2020年）》《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近期重点任务清单，滚动实施。大气方面，提前落实区域油品升级，提前实施船舶驶入四个核心港口水域换用低硫油，修订印发《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联合制定实施首个《长三角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水方面，开展太湖蓝藻水华和省际边界水葫芦联合防控，完善太浦河水资源保护省际协作机制，印发太浦河水水质预警联动方案，沪苏浙协作推动22条段界河协同整治。在强化合作方面，联合开展区域水源地和大气执法互督互学，组建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协作专家委员会和生态环境联合研究中心，签订区域环境保护标准协调统一工作备忘录、环保领域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联合研究中心揭牌



保障措施

→ 保障措施

▶ 环境法制

完善环保地方法制建设。一是加快开展环保重点领域立法工作。2018年，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完成了《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修改工作。二是修订有奖举报办法。2018年6月，修订出台《上海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拓宽举报投诉途径，扩大举报奖励范围，提高举报奖励标准，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监督环境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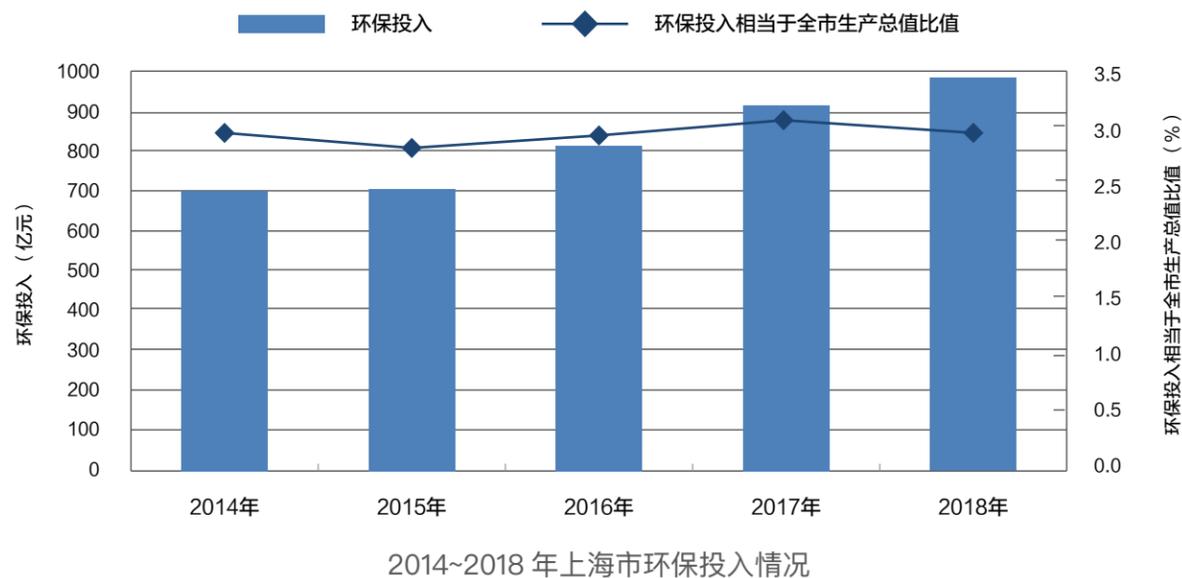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2018年全市环保系统查处案件3047件，处罚金额近5.3亿元，同比增长11.07%。多种执法手段有效运用，作出按日计罚8件，处罚金额共2021.8万元，实施查封扣押139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9件，移交公安部门行政拘留23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交公安部门38件。



2014~2018 年上海市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 环保投入

2018年全市环保投入资金约989.19亿元，相当于同年上海市生产总值（GDP）的3.0%。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429.43亿元，污染源防治投资为227.08亿元，农村环境保护投资为156.49亿元，环保设施运转费为125.87亿元，生态保护和建设投资为28.19亿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资为8.04亿元，循环经济及其他方面投资为14.08亿元；分别占投资的43.4%、23.0%、15.8%、12.7%、2.9%、0.8%和1.4%。



环评管理

2018年，本市全面启动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和“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加强推进“十三五”市级专项规划环评，保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滚动推进。积极推进本市重大工程、重点环卫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项目环评审批。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共审批环评报告4241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108个，环境影响报告表4133个，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数量42523个。

环境监测

2018年，本市基本完成全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完成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监测评估预警体系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启动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网络及信息平台建设。推进落实环境监测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成市控空气自动站运维事权上收、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站上收工作，试点开展地表水国控、市考断面采测分离工作。深入推进“三监联动”污染源数据整合工作，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测综合平台和移动监测现场终端等系统，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方案》。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印发《上海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和《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与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展联合质量监督检查，依托“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实现对已备案的社会监测机构相关监测服务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并定期发布备案机构的公共信用信息。



环境监测现场采样

环境科技与标准

2018年，本市围绕环保工作重点，开展了“上海市河道水体水质提升生态修复技术集成与示范”、“上海城市土壤污染风险甄别及监测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上海城市生态功能特征指标监测与效益评估技术研究”、“上海市智能环保综合决策与大数据应用研究”、“上海市环境保护管控‘三线一单’划定技术导则和实施细则研究”等重大专项研究。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的“城市再开发场地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关键技术及其应用”和“长江口水源地突发水污染预报预警业务化平台”分别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三等奖，“上海市清洁水行动计划框架研究”获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二等奖；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牵头的“PM_{2.5}与霾天气预报预警关键技术及其应用”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8年，本市发布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98-201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等3项标准，并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培训，推进标准有效实施。

环境信息化建设

2018年，市生态环境部门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工作。有序推进与市一网通办的接入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完成对接工作，审批事项接入率达到100%，实现统一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查询、统一公示；融合线上线下服务，线上快速预约，窗口提前办理，精简线上审批流程，线下快递证照寄送，使办事效率再提速，服务能级再升级；制定详细上云方案，周密部署，扎实迁移，切实保护好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坚守安全底线，截至年底，审批系统已100%整体顺利上云；摸清环境政务资源底数，建好环保共享“节点”，助力城市大数据汇聚。实现以生态环境部门管理为中心向以用户服务为中心转变、“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材料多跑路”的建设目标。

完成扬尘在线数据业务应用管理平台的建设，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管理和执法应用提供支撑。完成上海市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监管与信息发布系统（2017升级改造）建设，助力实现对本市持证企业的监管、监测、监察“三监联动”与闭环管理。



市北高新园区一景

国际合作

持续推进绿色供应链示范项目。推进典型行业龙头企业试点、黄浦区等中心城区区域示范、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以及广泛的理念宣传推广；举办长三角绿色供应链区域合作论坛。4月，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联合相关单位发起“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合作平台，原市环保局作为第一批成员单位，正式加入该平台。

实施国合会可持续消费政策示范项目；法国奥罗阿大区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中心（Atmo）与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SEMC）启动正式合作。

推进沪港澳台环保交流务实合作。3月，台湾新北市市长朱立伦率团访问了市环境监测中心。4月，参加“2018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5月，台北市环保局公务员来沪开展短期环保观摩。10月，参加“香港环保国际博览会”。11月，香港环保署来沪交流。

全年接待的重要代表团包括欧洲议会代表团、挪威气候与环境国务秘书等。



上海市政府代表团参加旧金山全球气候峰会

队伍作风建设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题教育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全系统党员，开展“行走中的党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阅读马拉松，推出“书记手记”、“青声学习”等专栏，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营造了浓厚学习氛围。开展纪念建党97周年“七一”系列教育活动，瞻仰中共一大会址，重温入党誓词，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开展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稳步推进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队伍改革试点。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对全市环保系统130余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夯实街镇环保职责，组织全市街镇环保分管领导和环保工作人员执法培训，累计培训760余人。全面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四责协同”机制，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强化执纪监督，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全市共有19人次荣获市级各类先进评比表彰，2名个人、3个集体荣获全国环保先进荣誉表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市环境监测中心和市辐射环境监督站三家事业单位获评“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

公众参与和监督

→ 公众参与和监督

▶ 建议提案办理

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原市环保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76件。其中，人大建议44件（主办件6件、会办件38件），政协提案32件（主办件7件、会办件25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办理任务，办理率、满意率均为100%。“两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重点关注的环境议题包括：尽早策划“十四五”环保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土壤分析信息共享，促进绿色生态建设；解决危废处理难和成本高问题；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助力环境公益诉讼。

▶ 投诉受理与应急处置



上海市环境应急监测演练现场

2018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39558件，其中12345热线环保工单31225件，同比下降6.2%；全国12369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微信、网络）8333件，同比增加148%。12345热线工单中，大气污染类诉求共计20354件，占受理总量的65.2%，集中在工业废气、餐饮废气及不明异味；噪声污染诉求共计4319件，占受理总量的13.8%，集中在工业噪声、餐饮噪声；

水污染类诉求共计1917件，占受理总量的6.1%；此外受理建设项目类投诉1408件，占受理总量的4.5%，受理机动车相关政策咨询899件，占受理总量的2.9%；其余投诉及咨询包括固体废物、电磁辐射、空气质量、政风行风等，合计占受理总量的7.5%。

2018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信环境污染信访件8662件，同比上升2.3%。环境污染信访件中反映大气污染4766件，占信访件总数的55%，其中餐饮废气、工业废气及无源恶臭污染较多；噪声污染2052件，占23.7%，其中工业噪声污染较多；水污染830件，占9.6%，工业废水污染较多；其他污染1014件，占11.7%。

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原市环保局）共接到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报警144件，各类报警信息主要以火灾、交通及其他安全事故为主。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现场处置规范进行了高效、妥善的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类标准，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环保创建

2018年，全市累计完成2444平方公里扬尘控制区的创建和复验。普陀区浅水湾悦悦名城小区等4个小区荣获“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称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和东平国家森林公园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浦东新区周浦镇界浜村等23个村评定为2018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

▶ 环保宣传

2018年，本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以提升群众环境获得感幸福感为落脚点，围绕本市环境质量状况、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18版）、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长三角区域污染防治协作机制、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等主题，开展新闻报道。全年在各类媒体累计发布和网络转载相关上海环境新闻7.1万篇次，其中区级媒体共发布1930篇次。上海环境“两微”平台推送微信1095条、发布微博5641条。

以“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为主题，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举办环境教育基地授牌，评选“建设美丽上海 我打CALL”征集市民环保十大“金点子”，开展环保志愿者倡议，发布“垃圾分类大挑战”游戏小程序，进行绿色骑行和开展线上线下互动等活动。同时发布2017年度环境状况公报、上海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18年1月以来本市环境执法及违法排污企业

的情况等。联合上海教育电视台共同承办环保知识网络竞赛、环保体验和环保体验志愿者活动；与原市质监局、饿了么共同策划支持环保餐盒，选择无需餐具的外卖活动；与原市卫计委和城投集团联合开展“医疗废物去哪儿啦？”行动，发布“医疗废物分类倡议书”，推动日常医疗废物分类工作。策划制作《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宣传册》《绿色生活行动指南（2018）》《上海常见水生植物绘本》等20项纸质宣传册；摄制“图说2017年环境状况公报”“上海市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公益广告片”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设美丽上海”等24部短视频及H5，通过社会宣传广泛传播。

继续开展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年内推动3家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和16家区级环境监测站向社会开放，共计接待公众8600余人。启动“助力社区生态 融入绿色生活”环保公益项目。

“上海环境”网站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上海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专栏，积极推进环保“一网通办”工作。2018年新推出11项环境政务数据开放，在上海市数据服务网上共开放了46项各类环保数据，2018年度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工作绩效评估成绩为全市第一名。全年完成在线访谈5期、各类民意征集4期、网上调查3期。在生态环境部2018年度省级环保厅（局）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测评中考核成绩优良。2018年“上海环境”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3290条，访问量为6416.6万人次。

